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预算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表

- 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收支总表
- 2、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收入总表
- 3、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支出总表
- 4、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 10、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城乡规划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县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会同专业部门编制城市专项规划；负责组织规划的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参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城乡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和跨区域项目的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和选址；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五) 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等的规划审查报批。

(六) 组织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档案和信息的收集、管理及开发利用工作；参与研究编制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七) 拟订城市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园林绿化、雕塑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镇（村）审查上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县城防洪工作。

(八)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

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中心镇的建设。

（九）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十）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十二）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指导规范房产市场行为；负责全县房产交易和价格评估管理以及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核发预售许可证及备案登记证。负责全县直管房产的经营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和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参与组织实施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十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和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组织并监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并监督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的执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行为；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指

导建筑节能的政策执行，拟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研究提出城市维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和调整的建议。

（十六）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与管理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七）负责建设局和党的关系在建设局的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全县建筑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八）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并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指导行业的体制改革、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十九）落实国家、省、市新增的相关职能。

（二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6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机关
2	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县房地产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县住建局将积极对接省市住建和县级发改、财政部门，全力争取项目补助和专项资金、谋划项目建设，着重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城市建设问题，确保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获得群众认可。

（一）以城乡有机更新为抓手，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1、是城市功能提升。

完成城南路（龙井苑段）、汀溪南路（龙井苑段）项目、桃花潭中路（一期）综合整治项目和活水穿城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项目和新四军铁军精神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项目完成扫尾，推进城西大道、朝阳路、观阳路项目建设工作，完成五里岗-裕隆路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调整，完成宣城市工程学校、泾县幕溪河城区段防洪景观绿道二期项目、泾县李村路及青弋江南路“道路白改黑”维修工程等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归档。

2、加快泾西南绿道沿线景观及节点提升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泾县G205国道（白华至榔桥高速入口）段环境整治及提升项目、幕溪河夜游景观廊道、工业学校（三角岛雕塑）、桃花潭西路路口雕塑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城东排水渠周边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项目施工。启动桃花潭路路灯、泾川大道护栏绿化和贺村东路“白加黑”项目施工建设。

二是住宅服务提升。

3、完成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做好2024年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房地产投资和销售统计上报工作。对物管小区同步完成监控、道闸等智能化建设，按照三年发展计划陆续进驻无物业管理小区，配套建设智能化设施，提升小区居住环境水平，促进我县小区物管水平的提档升级。积极探索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推行网上缴费、网上报事报修、无人售货、无接触取件、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创建智慧小区，方便业主生活。三是乡村振兴提升。完成2024年度危房改造工作任务，进行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

（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对标先进、变革创新，围绕企业用气需要，主动作为，精准服务，进一步提升“获得用气”营商环境。积极督促2家天然气企业实现天然气小区全覆盖。协助港华和新奥开展

资产评估、座谈论证和起草整合草案，抓紧推进两家天然气整合工作，并探索尝试合并4家液化气企业，努力完成“一城一企的”目标。加快完成乡镇布点验收工作。加强工改系统应用，提高公改系统使用率和办件质量，继续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的应用，加大工改系统应用。

（三）以安全生产为抓手，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好施工安全。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推进质量创优创杯为重点，努力实现工程质量总体达标，施工安全生产“死亡事故零指标”的总体目标。二是完善扶持政策。定期深入基层走访调研，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帮助协调解决。三是整顿市场行为。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房地产市场监测，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稳定。进一步规范房屋网签备案等各项业务，为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提供支撑。四是推进数字化、工业化转型。加大智能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智慧工地”，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效能；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提升建筑节能星级水平。

第二部分 2024年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表

表1

2024年收支总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8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安排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036.8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9.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5,818.14	本年支出小计	25,909.97
上年结转	91.83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9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25,909.97	支出总计	25,909.97

2024年收入总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 资金	
合计	25,909.97	25,818.14	10,529.14	15,289.00									91.83		91.83				
泾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5,909.97	25,818.14	10,529.14	15,289.00									91.83		91.83				
泾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4,410.12	24,318.29	9,109.29	15,209.00									91.83		91.83				
泾县房地产管 理中心	1,292.11	1,292.11	1,212.11	80.00															
泾县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207.75	207.75	207.75																

表3

2024年支出总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09.97	1,561.41	24,34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6		10.56
2010550	事业运行	10.56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	32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37	32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5	92.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4	2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6	12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3	8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7	6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7	6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5	4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36.85	1,048.85	23,98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76	1,048.85	45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725.04	485.04	24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0	59.90	45.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9.66	124.66	3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39.26	379.26	6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90		71.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00		5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00		5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93.70		7,593.7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42.00		6,54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51.70		1,051.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8		20.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8		20.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00		2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00		2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0.83		14,280.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5.00		575.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80.00		8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21.83		221.8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4.00		6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0.00		13,3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0.00		3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09		458.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09		45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41	119.41	35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1	11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7	25.3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		5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0		50.00

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289.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	327.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77	65.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945.02	9,656.02	15,28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9.41	469.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5,818.14	本年支出小计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818.14	本年支出小计	25,818.14	10,529.14	15,289.00	

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29.14	1561.41	1448.49	112.92	896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				10.5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6				10.56
2010550	事业运行	10.56				1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	327.37	327.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37	327.37	32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5	92.85	92.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4	26.64	2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5	123.45	12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3	84.43	8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7	65.77	6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7	65.77	6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1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5	43.95	4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56.02	1048.85	935.93	112.92	8607.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75	1048.85	935.93	112.92	451.90
2120101	行政运行	725.04	485.04	417.48	67.56	2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0	59.90	59.90		4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9.65	124.65	112.55	12.10	3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39.26	379.26	346	33.26	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90				71.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				5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5				5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93.71				7593.7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542				65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51.71				1051.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8				20.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48				20.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				2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8				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09				458.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8.09				45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42	119.42	119.42		3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				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2	119.42	11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4	94.04	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38	25.38	25.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				5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				50

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1.41	1448.49	112.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89	1271.89	
30101	基本工资	353.69	353.69	
30102	津贴补贴	203.77	203.77	
30103	奖金	186.93	186.93	
30107	绩效工资	64.53	64.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46	12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42	8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	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7	1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2	1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44	10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6	6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2		104.92
30201	办公费	33		33
30202	印刷费	2.15		2.15
30203	咨询费	1.5		1.5
30205	水费	0.2		0.2
30206	电费	0.68		0.68
30207	邮电费	2.1		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		3.2
30211	差旅费	6		6
30214	租赁费	0.72		0.72
30215	会议费	3.16		3.16
30216	培训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9		5.69
30228	工会经费	15.67		15.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		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		2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	176.6	8.00
30301	离休费	13.67	13.67	
30302	退休费	160.95	16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	9.98	8.00

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80.83		15,38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80.83		15,380.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80.83		14,280.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5.00		575.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80.00		8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21.83		221.8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4.00		6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0.00		13,3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0.00		3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总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348.56	8,967.73	15,289.00			91.83			
	23,575.57	8,274.74	15,209.00			91.83			
城市提品大会战指挥部工作经费	120.00	120.00							
泾县城区路灯电费	500.00	500.00							
污水处理运营费	600.00		600.00						
优化营商环境红线外接水管道建设	50.00		50.00						
泾县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环评及取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费	47.00	47.00							
2022年县城供水运营费及2023污水处理手续费	124.00		124.00						
城区绿化白蚁防治项目	6.00	6.00							
公园广场公用设施维修及提标改造	60.00	60.00							
棚改及违建管控经费	221.83		130.00			91.83			
泾中二期创优奖励金	55.00	55.00							
泾县路灯维修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路灯维修登高车租赁费、平台维保、物联网专线费用	106.70	106.70							
皖能港华老旧小区置换补贴	100.00	100.00							
2024年重点项目服务费	150.00	150.00							
城乡建设综合技术经费	45.00	45.00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服务	30.00	30.00							
泾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渗滤液处理项目	64.00		64.00						
“暖民心”便民停车场建设	100.00		100.00						
2016-2017政府责任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	13,340.00		13,340.00						
工程监理、设计、勘察、跟审、测绘、勘探等服务费	150.00	150.00							
公共厕所建设费用	30.00	30.00							
抗雪应急抢险、城区防洪排涝、城区内河清理	90.00	90.00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	6,372.00	6,372.00							
泾县城区污水排水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4.00	4.00							
2024年建筑业等基层行业统计人员补助	10.56	10.56							
规划设计改制工作经费	8.00	8.00							
昌桥供水工程青弋江过河管线两次勘探项目	13.00	13.00							
宣城市(泾县)智慧工地平台2024年度维护费	5.00	5.00							
城区绿化养护	150.00		150.00						
红星广场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国防动员中心宿舍楼改造工程	31.00		31.00						
工程建设尾款和质保金	350.00		350.00						
市政、园林、消防用水水费	50.00	50.00							

桃花潭东路加压泵站	170.00		170.00						
2022年至2023年项目内审费用	150.00	150.00							
青弋江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栏工程	12.00	12.00							
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运行及网络费	120.00	120.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项目工程和污泥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质保金	20.48	20.48							
燃气检测及安全管理费	20.00	20.00							
	744.99	664.99	80.00						
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	100.00	100.00							
廉租住房租金管理费	80.00		80.00						
老旧小区(三无小区)物业资金	88.50	88.50							
白蚁防治经费	5.00	5.00							
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质保金、维护费)	31.49	31.49							
房屋管理运行保障经费	130.00	130.00							
维修资金专户银行专项服务费	60.00	60.00							
公租房公房维修服务经费	50.00	50.00							
泾县2023-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8.00	28.00							
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及扬尘治理工作经费	8.00	8.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工作经费	20.00	20.00							

表10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4.15	4.15				
城市提品大会战指挥部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2.35	2.35				
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及扬尘治理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1.80	1.80				

:

表11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25909.97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590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29.14万元，占40.63%，比2023年预算减少616.96万元，下降5.53%，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市政设施类项目调整预算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380.83万元，占59.37%，比2023年预算增加5285.51万元，增加52.35%，上升原因主要是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调整预算科目。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5909.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68.55万元，上升21.97%，上升原因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调整预算科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5909.9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29.14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380.83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818.14万元，上年结转91.8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6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37万元，占1.26%；卫生健康支出65.77万元，占0.25%；城乡社区支出25036.85万元，占96.64%；住房保障支出469.41万元，占1.81%。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68.55万元，上升21.97%。主要原因：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乡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29.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54.3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调整；二是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整预算科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6万元，占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37 万元，占3.11%；卫生健康支出 65.77万元，占0.62%；城乡社区支出9656.02万元，占91.71%；住房保障支出469.42万元，占 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92.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09万元，下降20.6%，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6.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89万元，增长93.74%，增长原因主要是1. 一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部门退休人员活动费、慰问费、提租补贴调整为本科目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23.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24万元，增长9.04%，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4.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22万元，增加31.49%，上升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0.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7万元，增加29.44%，上升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0.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4.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8.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44万元，下降4.9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43.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76万元，上升45.57%，上升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725.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05万元，上升3.87%，上升原因主要是文明创建普法宣传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0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0.57%，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159.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35万元，增加37.27%，上升原因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4年预算439.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5.76万元，上升35.78%，上升原因主要是房地产市场监管项目投入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7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0.1万元，下降70.28%，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5.5万元，下降95.3%，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024年预算7593.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383.03万元，增长243%，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部分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20.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7.52万元，减少93.12%，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0.18万元，下降51.87%，下降原因主要是建筑业行业监管逐步规范，经费进一步压缩。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458.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68.91万元，减少90%，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市政设施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0.46万元，减少53.87%，下降原因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94.0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4万元，增长8.96%，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工资基数调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25.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2万元，增长9.11%，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工资基数调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4年预算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万元，减少41.17%，下降原因主要是住房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8.49万元，公用经费112.92万元。

（一）人员经费144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5380.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85.51万元，上升52.35%，上升原因：市政基础设施部分项目调整预算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5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59万元，减少62.51%，下降原因主要是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调整预算科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2024年预算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万元，减少6.97%，下降原因主要是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4年预算221.83万元，比2023年预

算增加8.83万元，增加4.14%，上升原因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年预算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4万元，增加100%，上升原因主要是农村生活垃圾建设项目预算科目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2023年预算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3.4万元，下降38.31%，下降原因主要是廉租住房维修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133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140万元，增加156.53%，增加原因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费用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4年预算3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24.32万元，减少70.19%，下降原因主要是疫情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1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6万元，减少36.44%，下降原因主要是垃圾中转站项目支出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4年预算6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调整预算科目。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24348.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50.1万元，增加22.98%，上升原因主要是上年度市政重点基础设施部分已完工并决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425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96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52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9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91.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其他资金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4.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05万元，下降49.39%。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原有办公设备维修再利用。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压缩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1）项目实施保障对城区相关道路景观花卉栽种，进一步提升城区时令花卉更换及鲜花摆放工作的质量，营造城区优美的道路景观。保障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资金支出，完成好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目标任务，增加绿化覆盖面积，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绿化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位，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泾发〔2022〕5号）

我局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编制预算方案，预计2024年城市绿化养护需要资金150万元。

(3) 实施主体。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7年12月。

(5) 项目内容。城区道路管养，完成泾县城区四季时令草本花卉的种植，面积约1100 m²，获评国家园林县城。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5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7年）			年度目标			
	保障对城区相关道路景观花卉栽种，进一步提升城区时令花卉更换及鲜花摆放工作的质量，营造城区优美的道路景观。保障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资金支出，完成好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目标任务，增加绿化覆盖面积，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绿化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保障对城区相关道路景观花卉栽种，进一步提升城区时令花卉更换及鲜花摆放工作的质量，营造城区优美的道路景观。保障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资金支出，完成好泾县城区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目标任务，增加绿化覆盖面积，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绿化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130平方千米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45平方千米
			时令花卉栽种次数	2次		时令花卉栽种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管理达标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2024年底

		绿化养护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绿化养护费支出及时性	2024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升泾县城市品质和影响力，带动本地旅游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升泾县城市品质和影响力，带动本地旅游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对保障机构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对保障机构运转、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对保障机构持续运转和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对保障机构持续运转和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暖民心”便民停车场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是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需求。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绿化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位，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行动方案》（泾发〔2022〕

5号）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暖民心”便民停车行动工作要求，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由县住建局负责新建气象路二中旁停车场，桃花潭路五小停车场，S322茶场组旁停车场，城东社区停车场等城区停车场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1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暖民心”便民停车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2027年）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暖民心”便民停车行动工作要求，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由县住建局负责新建气象路二中旁停车场，桃花潭路五小停车场，S322茶场组旁停车场，城东社区停车场等城区停车场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停车位数量	200个	
						新建停车场数量	3个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停车场验收合格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4年底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第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对降低事故发生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对保障机构持续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

(1)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实施保障对城区道路、游园、城市人文品质进一步提升营造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PPP工程资金支出,提升城市品位,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意见》《泾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泾发〔2022〕5号)

我局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编制预算方案,预计2024年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需要资金6372万元。

(3) 实施主体。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桃花潭中路1899.91万元;2、赏溪公园一期33.59万元;3、污水处理厂2707.44万元;4、幕溪河公园1932.57万元;5、绿色长廊2163.57万元;6、四馆3816.84万元。拓展服务功能,完善绿化服务设施,。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637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签字）：泾县住建局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37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3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政府付费：1、桃花潭中路1899.91万元；2、赏溪公园一期33.59万元；3、污水处理厂2707.44万元；4、幕溪河公园1932.57万元；5、绿色长廊2163.57万元；6、四馆3816.8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桃花潭中路改造长度	851.88米
						赏溪公园一期面积	6000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覆盖面积	14.64平方公里
						幕溪河公园面积	18000平方米
						绿色长廊长度	28.16公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馆）	4个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性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37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和提高程度	明显
				对降低事故发生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机构持续运转、持续发挥职能的改善程度	明显
				对降低事故发生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9.52万元，比2023年预算（297.67万元）减少8.15万元，下降2.73%，下降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1434.58万元，较上年增加824.8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478.58万元、专用设备956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9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6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

(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购置费0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47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967.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52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其他资金91.8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91.8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